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B747-02

修正案号: 39-0157

- 一. 标题: 对波音 747-200 系列飞机中央翼油箱前壁板前面进行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 2446号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适航指令 T88-08-5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最近多次收到关于波音747-200系列飞机前货舱漏油的报告。积存 在前货舱的燃油可导致舱内起火,从而危及飞行安全。所有报告的漏 油问题都与中央翼前梁下方的螺栓松动或损坏有关。为防止此种情况 发生,须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(除非已在过去的350飞行小时内,完成了所要求的工作),50飞行小时内,对机身左、右边S-37和S-39桁条间的中央翼油箱前壁板前面[(机身站位1000压力隔框)],进行目视检查。检查时需特别注意框架桁条S-38处(BODY, BUTTLINE78.5)的浴盆形装配件。
- 2. 检查中如发现漏燃油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波音747结构修理手册的要求进行修理,并按747维护手册的规定重新密封。
 - 3. 每400飞行小时, 重新进行1段的检查工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4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4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扬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